

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 ： 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李红增

编 制 单 位 ：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杨海锋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13696524987

传真： -

邮编： 231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C401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 0551-63813700

传真： 0551-63813700

邮编： 23060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
华大道以南、九龙路以
西东湖创新中心 17 幢
2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3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9
10.2	结论.....	30
10.3	意见与建议.....	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1 验收项目概况

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C401，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为 2404-340161-04-01-926476。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编制了《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1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4】10037 号《关于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项目租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C401，新增购置扫描仪、组织脱水机、组织包埋机等一系列检测设备，建设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开展相关病理相关基础检测活动，包括：包埋、HW 染色、特殊染色、免组化、免疫荧光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要求，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委托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单位在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研读资料，了解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目前本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按照《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要求，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5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通过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的检查，依据检测结果及相关规范，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0.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9 月 29 日修订）；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 《关于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0037 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7 月 1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C40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系租赁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C401，新增购置扫描仪、组织脱水机、组织包埋机等一系列检测设备，建设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开展相关病理相关基础检测活动，包括：包埋、HW 染色、特殊染色、免组化、免疫荧光等。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2 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 C401；

项目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总额：50 万元。

3.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见表 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检测实验室	建筑面积为 286m ² ，主要布置取材室、脱水室、染色室以及实验操作台。	检测实验室主要布置取材室、脱水室、染色室以及实验操作台
辅助工程		无	
贮运工程	危化品间	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用于危化品的存储	危化品间主要用于危化品的存储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依托市政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168.25 吨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井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微电解+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规模为 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年排水量 125.9 吨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井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微电解+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规模为 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4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实验室内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内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雨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雨水井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微电解+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规模为 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雨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雨水井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微电解+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规模为 1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
	固废治理	在实验室北侧设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 ² ，废反渗透膜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在实验室西南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 ²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妥善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反渗透膜和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在实验室西南侧设置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妥善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危化品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区域：实验室其余部分，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间已按重点防渗要求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化品间、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漏和防腐设计，危废暂存间内设置托盘或围堰，制定危废管理制度。本项目液态原料需要密闭存储，对于盛装液态原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使用状态下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②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③加强管理，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厂内消防设施	加强了对盐酸、二甲苯、乙醇等危险化学试剂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实验区域及药品室严禁吸烟，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对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的区域设置警示牌；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周围环境。
--	----------	--	---

3.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组织形态学检测（包埋，HE 染色，特殊染色，免疫组化，免疫荧光），其主要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单位	备注
1	组织形态学检测	4 万	份/年	

3.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组织包埋机	/	2	石蜡包埋
2	组织脱水机	/	2	脱水
3	切片机	/	2	将固体样本切片成薄片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230	2	干燥物料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GFL-70	2	干燥物料
6	通风柜	1.8*0.8*2.35m	6	通风
7	展片机	/	2	展片、捞片、摊片、漂片
8	扫描仪	/	1	拍照、检测
9	生物正置显微镜	/	1	观测
10	生物显微镜	/	1	观测
11	超纯水机	/	1	制纯水
12	实验台	/	3	实验操作
13	微波炉	/	3	加热
14	冰箱	/	2	低温保存
15	手术刀	/	2	取材

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本次项目设计生产能力需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	主要成分/含量	实际用量	规格	最大存储量（t）	储存位置	备注
1	石蜡	白色固体	纯石蜡	120kg	500g/瓶	100kg	危化品间	包成蜡块
2	二甲苯	液体	100%	240L	25L/桶	100L	危化品间	脱蜡
3	无水乙醇	液体	100%	600L	25L/桶	200L	危化品间	脱水、染色工序
4	苏木素染色液	液体	苏木精	1.5L	500ml/瓶	1L	危化品间	HE 染色
5	伊红染色液	液体	伊红 Y	2L	500ml/瓶	1L	危化品间	HE 染色
6	BSA 封闭	液体	牛血清白	1L	100ml/瓶	1L	危化品间	封闭液，冷藏

	液		蛋白					储存
7	DAB 显色液	液体	二氨基联苯胺	1L	500ml/瓶	1L	危化品间	免疫组化染色
8	柠檬酸抗原修复液	液体	柠檬酸	2L	100ml/瓶	1L	危化品间	免疫组化、免疫荧光染色
9	过氧化氢	液体	10%	500ml	500ml/瓶	1L	危化品间	/
10	氨水	液体	25%	1L	500ml/瓶	1L	危化品间	返蓝
11	PBS 缓冲液	液体	磷酸盐及生理盐水	2L	500ml/瓶	1L	危化品间	/
12	氯化钠	白色晶体粉末	100%	1kg	500g/瓶	1kg	危化品间	/
13	磷酸氢二钠	白色晶体粉末	十二水磷酸氢二钠	25kg	500g/瓶	5kg	危化品间	配缓冲液
14	磷酸二氢钠	白色晶体粉末	二水磷酸二氢钠	2.5kg	500g/瓶	2kg	危化品间	配缓冲液
15	一抗	液体	抗体	25kg	1mg/瓶	4kg	危化品间	免疫组化/免疫荧光
16	二抗	液体	抗体	25kg	1mg/瓶	4kg	危化品间	免疫组化/免疫荧光
17	盐酸	液体	37%	1L	500ml/瓶	1L	危化品间	/
18	一次性实验耗材	固体	/	50kg	5kg/箱	10kg	危化品间	乳胶手套、离心管等
19	组织样本	固体	已固定，不含活性病原菌	4 万份	/	/	危化品间	检测对象
能源消耗								
1	水	/			m ³ /a	171	/	173
2	电	/			KWh/a	4 万	/	4.2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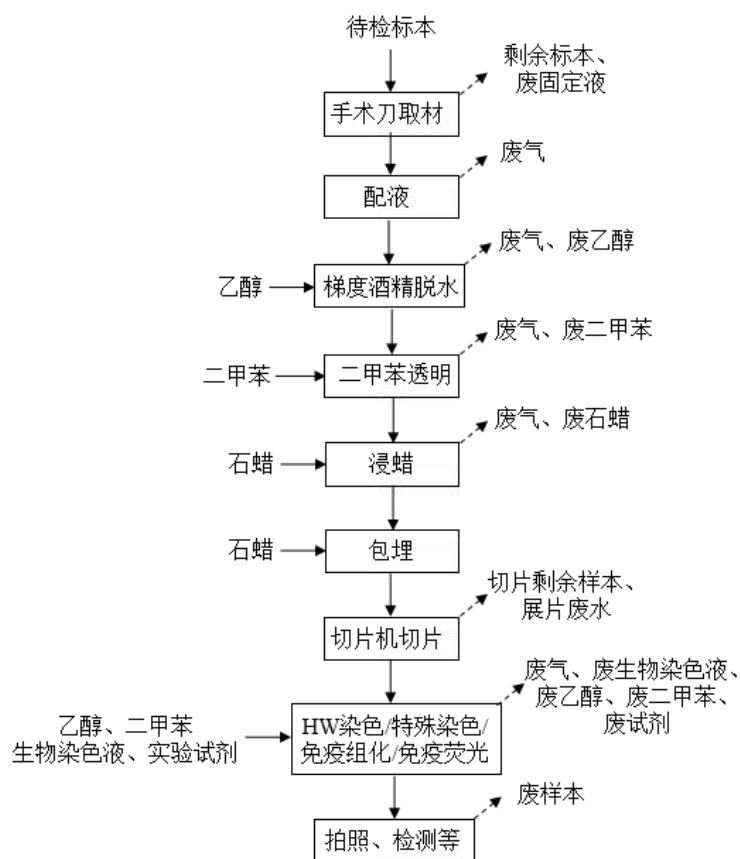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为后两道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展片机废水。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微电解+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规模为 1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5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介

(1) 手术刀取材：将组织从固定液取出，在通风橱内用手术刀将目的部位组织修整平整，将修切好的组织和对应的标签放于脱水盒内。本项目使用的组织样本为客户提供的已固定好的组织样本。剩余标本由送检方回收，废固定液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配液

在通风橱配置不同浓度的酒精溶液，该过程产生配液废气。本项目配液过程均在通风橱中进行，经通风橱收集的配液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3) 梯度酒精脱水：在组织脱水机中将检测标本在不同的槽中浸泡处理，分别为在不同浓度的乙醇中脱水；脱水的一般步骤为：75%酒精 4h→85%酒精 2h→90%酒精 2h→95%酒精 1h→无水乙醇I 30min→无水乙醇II 30min。

(4) 透明：经脱水后标本在放置存有二甲苯的玻璃器皿中进行透明处理。透明的一般步骤为：二甲苯I 5→10min→二甲苯II 5-10min。

(5) 浸蜡：材料二甲苯透明后即可浸蜡，浸蜡过程中逐渐使二甲苯挥发，并不断加入纯石蜡，直至石蜡饱和为止。浸蜡时间大约 1~2 天。整个浸蜡过程需在恒温箱内

进行（按需要调整温度）。浸蜡的一般步骤为：蜡I 1h→蜡II 1h→蜡III 1h。

组织脱水机设有抽风系统，对浸泡过程中挥发的乙醇、二甲苯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浸泡产生的废二甲苯、废酒精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包埋：将浸好蜡的组织于包埋机内进行包埋。先将蜡放入包埋框，待蜡凝固之前将组织从脱水盒内取出按照包埋面的要求放入包埋框并贴上对应的标签。于-20°包埋机自带的冻台冷却，采用压缩机制冷，可使蜡块快速冷却，蜡凝固后将蜡块从包埋框中取出。

（7）切片机切片：将修整好的蜡块置于石蜡切片机切片，厚 3 μm。切片漂浮于展片机 40℃温水上将组织展平，载玻片将组织捞起，60℃电烘箱内烤片。水烤干、蜡烤化后取出常温保存备用。剩余蜡块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8）染色（HW 染色，特殊染色）、免疫组化/免疫荧光

1）染色（HW 染色，特殊染色）

切片脱蜡后要经过染色、再次脱水透明，然后封片保存。染色的一般步骤为：

①石蜡切片脱蜡至水：将蜡置于水中，使其与水分离，然后将水分离出去，最后得到脱蜡后的物品。依次将切片放入二甲苯I 20min→二甲苯II 20min→无水乙醇I 5min→无水乙醇II 5min→75%酒精 5min，自来水洗。

②苏木素染色：苏木素染色 3-5min，盐酸水溶液分化，氨水溶液返蓝，自来水洗。

③伊红染色：切片依次入 85%、95%的梯度酒精脱水，入伊红染液中染色 5min。

④脱水封片：切片依次放入无水乙醇I 5min→无水乙醇II 5min→无水乙醇III 5min→二甲苯I 5min→二甲苯II 5min 透明，中性树胶封片。

⑤显微镜镜检，图像采集分析。结果判读：细胞核呈蓝色，细胞质呈红色。

2）免疫组化/免疫荧光

免疫组化/免疫荧光的一般步骤为：

①石蜡切片脱蜡至水：依次将切片放入二甲苯I 15min-二甲苯II 15min-二甲苯III 15min-无水乙醇I 5min-无水乙醇II 5min-85%酒精 5min-75%酒精 5min-蒸馏水洗。

②抗原修复：组织切片置于盛满柠檬酸抗原修复液（PH6.0）的修复盒中于微波炉内进行抗原修复，中火 8min 至沸，停火 8min 保温再转中低火 7min，此过程中应防止缓冲液过度蒸发，切勿干片。自然冷却后将玻片置于 PBS（PH7.4）中在脱色摇床上晃动洗涤 3 次，每次 5min。

③阻断内源性过氧化物酶：切片放入 3%过氧化氢溶液（双氧水：纯水=1:9），室温避光孵育 25min，将玻片置于 PBS(PH7.4)中在脱色摇床上晃动洗涤 3 次，每次 5min。

④血清封闭：在组化圈内滴加 3%BSA 均匀覆盖组织，室温封闭 30min。

⑤加一抗：轻轻甩掉封闭液，在切片上滴加 PBS 按一定比例配好的一抗，切片平放于湿盒内 4℃孵育过夜。（湿盒内加少量水防止抗体蒸发）

⑥加二抗：玻片置于 PBS (PH7.4) 中在脱色摇床上晃动洗涤 3 次，每次 5min。切片稍甩干后在圈内滴加与一抗相应种属的二抗（HRP 标记）覆盖组织，室温孵育 50min。

⑦DAB 显色：玻片置于 PBS (PH7.4) 中在脱色摇床上晃动洗涤 3 次，每次 5min。切片稍甩干后在圈内滴加新鲜配制的 DAB 显色液，显微镜下控制显色时间，阳性为棕黄色，自来水冲洗切片终止显色。

⑧复染细胞核：Harris 苏木素复染 3min 左右，自来水洗，1%的盐酸酒精分化数秒，自来水冲洗，氨水返蓝，流水冲洗。

⑨脱水封片：将切片依次放入 75%酒精 5min-85%酒精 5min--无水乙醇I 5min-无水乙醇II 5min-二甲苯I 5min 中脱水透明，将切片从二甲苯拿出来稍晾干，中性树胶封片。

⑩显微镜镜检，图像采集分析。结果判读：苏木素染细胞核为蓝色，DAB 显出的阳性表达为棕黄色。

（6）拍照、检测等：染色后的标本通过显微镜观测、分析仪器进行图片、数据处理等。

检测完成后的样本作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实验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和原料中的易挥发试剂的挥发废气。

本项目实验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已采取的主要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片如下。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措施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为后两道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展片机废水。本项目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酸碱中和+微电解+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d}$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4.3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4.1.3 噪声

噪声源主要实验室脱水机、通风柜等设备噪声，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设备已设置稳固的减震基础；
- (2) 已优选了低噪声设备，从源强上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4.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种类	处置措施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2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3	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900-041-49	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900-047-49	
5	废样本		
6	废实验耗材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8	生活垃圾	/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实验室西南角，单间 10m²。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等。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及其落实情况（单位：万元）

类别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实验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风机抽送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通风橱收集的废气经风机抽送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1
噪声治理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优选了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1
固废治理措施	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0.5
地下水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危化品间为重点防渗区，实验室其余部分为一般防渗区。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危化品间做了重点防渗，实验室其余部分为一般防渗施工。	0.5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盐酸、二甲苯、乙醇等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实验区域及药品室严禁吸烟，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对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的区域设置警示牌；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周围环境；建设单位制定实验室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加强了对盐酸、二甲苯、乙醇等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实验区域及药品室严禁吸烟，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对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的区域设置警示牌；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周围环境。	/
合计			/	5

表 4.2.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措施	实验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风机抽送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氨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2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恶臭（异味）污染排放控制限值	经通风橱收集的废气经风机抽送至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噪声治理措施	优选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GB12348-2008）3类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固废治理措施	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地下水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危化品间为重点防渗区，实验室其余部分为一般防渗区。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暂存间、危化品间做了重点防渗，实验室其余部分为一般防渗施工
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盐酸、二甲苯、乙醇等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实验区域及药品室严禁吸烟，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对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的区域设置警示牌；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周围环境；建设单位制定实验室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了对盐酸、二甲苯、乙醇等危险化学品试剂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同时做到分区存放，严禁层堆；实验区域及药品室严禁吸烟，设置明显的防火安全标志，消除和控制明火源，对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的区域设置警示牌；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防止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造成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周围环境。

5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期间废水种类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能够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通过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从水质水量、接管要求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验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企业必须重视设备噪声治理，确保达标，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4) 固废影响分析

通过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危废暂存间、危化品间需做重点防渗，实验室其余部分为一般防渗施工。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风险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只要在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实施从环境影响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根据企业自行承诺，该项目属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中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现按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2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C401，已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在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企业承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完整、合法、真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办理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址：<http://permit.mee.gov.cn>)，不得无证排污。

四、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申请人承担。

2024年7月11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期间废水种类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能够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通过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

表 6.1.1 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mg/L)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BOD ₅	180	
SS	310	
氨氮	35	
TP	5.5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实验研发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中的易挥发试剂的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1 恶臭(异味)污染排放控制限值。具体指标限值见下表。；

表 6.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要求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70	3.0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二甲苯	20	0.8		
氯化氢	10	0.18		
氨	30	1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500 (无量纲)	/	30≤H<5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1 恶臭(异味)污染排放控制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2 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浓度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氨浓度要求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4 周界监控点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

度要求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NMHC, 以碳计）	10

6.3 噪声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监测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说明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DA001,30m 高)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氨、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 3 次/天
G2	厂区下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G3	厂区下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G4	厂区下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G5	在生产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控点		

备注: (1) 监测要求: 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排气筒参数。

(2) 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监测的风速风向确定监测点位布设。

(3) 实际监测过程中附上现场监测照片。

2、废水监测

表 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DW00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5、SS、NH3-N、TP

(2) 监测频次: 废水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监测

表 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区东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N2	厂区南厂界		
N3	厂区西厂界		
N4	厂区北厂界		

4、固废处置

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回收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 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 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废水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淝河。项目外排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4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8	7.9	7.9	7.9
		化学需氧量（mg/L）	121	130	116	136
		氨氮（mg/L）	14.4	12.9	13.5	16.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8.9	42.2	37.7	46.4
		悬浮物（mg/L）	82	90	88	84
		总磷（mg/L）	1.94	1.75	1.85	2.02
2025.03.25		pH（无量纲）	7.6	7.7	7.9	7.8
		化学需氧量（mg/L）	32	32	30	33
		氨氮（mg/L）	11.3	11.4	11.5	11.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2	36.5	44.8	43.2
		悬浮物（mg/L）	78	86	92	86
		总磷（mg/L）	2.00	1.71	1.73	1.90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1.1.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排放口(DA001) (高度:30m)	氨 (mg/m³)	2025/03/24	第 1 次	0.36	1.88×10-3
			第 2 次	0.31	1.70×10-3
			第 3 次	0.41	1.79×10-3
		2025/03/25	第 1 次	0.30	1.76×10-3
			第 2 次	0.38	2.41×10-3
			第 3 次	0.33	1.85×10-3
	氯化氢 (mg/m³)	2025/03/24	第 1 次	<0.20	/
			第 2 次	<0.20	/
			第 3 次	<0.20	/
		2025/03/25	第 1 次	<0.20	/
			第 2 次	<0.20	/
			第 3 次	<0.20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³)	2025/03/24	第 1 次	2.58	1.34×10-2
			第 2 次	2.06	1.13×10-2
			第 3 次	2.08	9.10×10-3
		2025/03/25	第 1 次	1.46	8.56×10-3
			第 2 次	1.88	1.19×10-2
			第 3 次	2.04	1.14×10-2
	二甲苯 (mg/m³)	2025/03/24	第 1 次	0.068	3.54×10-4
			第 2 次	未检出	/
			第 3 次	未检出	/
		2025/03/25	第 1 次	0.155	9.08×10-4
			第 2 次	未检出	/
			第 3 次	未检出	/
	臭气浓度	2025/03/24	第 1 次	84	-

	(无量纲)		第 2 次	36	-
			第 3 次	55	-
		2025/03/25	第 1 次	36	-
			第 2 次	23	-
			第 3 次	23	-

通过以上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恶臭（异味）污染排放控制限值。

（2）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9.1.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氨 (mg/m ³)	2025/04/17	上风向 G1	<0.01	0.01	0.01
		下风向 G2	0.04	0.03	0.03
		下风向 G3	0.05	0.04	0.03
		下风向 G4	0.06	0.04	0.05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08	0.06	0.07
	2025/04/18	上风向 G1	0.01	<0.01	0.01
		下风向 G2	0.02	0.04	0.03
		下风向 G3	0.05	0.04	0.02
		下风向 G4	0.04	0.05	0.03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06	0.07	0.06
氯化氢 (mg/m ³)	2025/04/17	上风向 G1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G2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G3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G4	<0.020	<0.020	<0.020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020	<0.020	<0.020
	2025/04/18	上风向 G1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G2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G3	<0.020	<0.020	<0.020
		下风向 G4	<0.020	<0.020	<0.020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020	<0.020	<0.020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2025/04/17	上风向 G1	未检出	6.70	6.50
		下风向 G2	9.80	12.1	10.6
		下风向 G3	7.30	8.10	8.10
		下风向 G4	13.1	9.10	21.8
		车间门外 1m 处 G5	52.0	72.9	53.9
	2025/04/18	上风向 G1	8.20	未检出	5.10
		下风向 G2	8.70	10.5	25.4
		下风向 G3	12.2	11.6	26.1
		下风向 G4	28.2	9.40	26.8
		车间门外 1m 处 G5	54.5	46.2	8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3)	2025/04/17	上风向 G1	0.23	0.20	0.18
		下风向 G2	0.46	0.46	0.41
		下风向 G3	0.44	0.39	0.39
		下风向 G4	0.32	0.31	0.32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67	0.62	0.68
	2025/04/18	上风向 G1	0.14	0.19	0.22
		下风向 G2	0.32	0.34	0.34
		下风向 G3	0.30	0.28	0.34
		下风向 G4	0.26	0.28	0.33
		车间门外 1m 处 G5	0.56	0.60	0.5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4/17	上风向 G1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车间门外 1m 处 G5	<10	<10	<10
	2025/04/18	上风向 G1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车间门外 1m 处 G5	<10	<10	<10

通过以上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氨浓度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周界监控点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9.2.1.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在项目租赁厂区四周厂界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9.2.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2025/03/24	17:55~18:00	61
		2025/03/25	17:26~17:31	61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噪声	2025/03/24	18:02~18:07	62
		2025/03/25	17:34~17:39	6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厂界噪声	2025/03/24	18:11~18:16	53
		2025/03/25	17:50~17:55	58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厂界噪声	2025/03/24	18:20~18:25	58
		2025/03/25	17:56~18:01	5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9.2.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已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与实验室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标准要求，氨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2 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1 恶臭（异味）污染排放控制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2 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氨浓度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周界监控点恶臭（异味）特征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3 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反渗透膜、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本、废实验耗材、废活性炭，定期交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废已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0.2 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已采取了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检查结果，**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意见与建议

(1) 环保设备设施要定期维护，使其保持良好的运作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命科学基础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0161-04-01-92647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2号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C401			
	行业类别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紫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合肥佰斯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100MADA3L548U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